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罗马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2024 和第 2027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罗马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²，并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2030 和第 203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根据该程序提交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样做改善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使报告的审查和与代表团的对话有所侧重。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就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与关切作出回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修订和出台立法的举措，包括通过以下法律：

(a) 第 8/2016 号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设立国家监督委员会；

(b) 第 122/2016 号法，在庇护程序中加强对各类弱势个人的保护；

(c) 第 9/2018 号法，修订了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35/1997 号法，申明缔约国拟确保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¹ 见 CAT/C/SR.2024 和 CAT/C/SR.2027。

² CAT/C/ROU/3。



(d) 第 97/2018 号法，修订了第 211/2004 号法，加强了对犯罪受害者的程序性保护；

(e) 第 174/2018 号法、第 106/2020 号法和第 24/2019 号紧急法令，修订了第 217/2003 号法，加强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f) 第 192/2019 号法，规范了行政拘留期间适用的程序；

(g) 第 186/2021 号法，修订了关于《刑法》的第 286/2009 号法，取消了对酷刑、奴役、贩运人口和强奸等罪行的诉讼时效，并增加了对性暴力受害者，包括儿童受害者的保护；

(h) 第 140/2022 号法，加强了对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保护；

(i) 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第 303/2022 号法，关于司法组织的第 304/2022 号法，以及关于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第 305/2022 号法；

(j) 关于支持成年残疾人去机构化进程的第 7/2023 号法；

(k) 第 217/2023 号法，修订了关于《刑法》的第 286/2009 号法，将性同意年龄提高到 16 岁。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更好地保护人权和适用《公约》而修订政策和程序的举措，特别是以下举措：

(a) 2016 年设立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部际委员会；

(b) 2018-2022 年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和 2018-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

(c) 2019 年通过关于有效调查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虐待指控的战略；

(d) 2020 年通过 2020-2030 年预防和打击性暴力国家战略；

(e) 2021 年通过 2021-2025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

(f) 2021 年通过 2021-2023 年预防和打击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国家战略；

(g) 2021 年通过 2021-2024 年打击有组织犯罪国家战略；

(h) 2022 年通过 2022-2027 年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战略；

(i) 2022 年通过 2022-2027 年促进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

(j) 2022 年通过 2022-2027 年“公平的罗马尼亚”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将酷刑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反映了《公约》的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186/2021 号法修订了第 286/2009 号法，取消了酷刑罪的诉讼时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

法》第 281 条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然受到诉讼时效限制(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和第 16 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刑法》第 153 条，取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诉讼时效，从而在调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以及起诉和惩治犯罪者方面，排除任何有罪不罚风险。

基本法律保障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统一的剥夺自由国家登记册。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立法规定了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获得的基本法律保障，但此类保障在实践中并非总能得到落实。委员会尤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并非总是有机会咨询法律顾问，并且谈话的保密性有时会遭到侵犯。此外，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被拘留者并非总能以他们理解的方式充分获悉自身的权利或受到的指控，原因可能是理解上的困难、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中的规定过于形式化、缺乏口译或笔译服务，或拘留机关根本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除紧急情况外，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就无法获得看医生的权利，立法也没有规定这一权利(第 2 条)。

10.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就能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以下权利：

- (a) 以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无障碍的方式，充分、全面地获悉自身的权利、被捕的原因以及受到的任何指控；
- (b) 在审讯之前、期间和之后能够与律师接触和协商，确保保密谈话的机密性，并在必要和适用的情况下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 (c) 要求并接受由独立医师或自己选择的医师进行的免费体检和心理检查。

监狱及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的拘留条件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了措施，对监狱及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的基础设施进行了现代化改造，改善了过度拥挤状况，缔约国承认在工作人员配备方面，特别是合格医务人员的配备方面面临挑战，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的物质条件始终较为恶劣，国际监测和人权机构始终认为，这些设施不适合 180 天以上的长期拘留。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

- (a) 过度拥挤，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没有为被拘留者提供足够的生活空间，某些地方的生活空间可能只有 2 平方米；
- (b) 无法获得足够的热水，牢房和宿舍的温度令人不适，缺乏自然光，牢房内有虫害，被褥破旧；
- (c) 据报告，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为被拘留者提供的户外和牢房外活动时间极为有限，有时每天只有一小时，并且没有安排娱乐活动或工作；
- (d) 警方拘留和逮捕中心缺乏适当的医疗筛查，包括对被视为高危群体的被拘留者进行血液传播疾病和传染病筛查，缺乏对被指控的女性罪犯进行性暴力或其他性别暴力行为的系统筛查；

(e) 脱衣搜身的使用方式不利于维护被拘留者的尊严；

(f) 普遍缺乏能够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的合格工作人员，特别是对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者的精神、社会和心理护理不足(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12. 缔约国应：

(a)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使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缓解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过度拥挤状况；

(b) 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规定，考虑所有能够替代在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进行长期拘留的可用办法，包括使用非监禁措施；

(c) 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同性工作人员以尊重个人尊严的方式私下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脱衣搜身；

(d) 确保为监狱及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包括招聘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治疗和护理需要医疗、精神和心理援助的被拘留者。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剥夺自由者在被捕时以及在押送途中和审讯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指控包括拳打脚踢并用警棍殴打被剥夺自由者的头部、身体和脚部，有时还对戴着手铐的受害者进行殴打。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已在某些地点限制使用特别干预小组；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不断有关于在监狱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且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包括委员会本身也多次提出建议，³ 敦促缔约国解散特别干预小组，但缔约国仍在继续使用这些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指称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中，据报告，医疗机构没有记录或没有充分记录被拘留者所受的伤害，在某些情况下，据称受害者无法在没有警卫在场的情况下直接与医务人员进行保密咨询，特别是在拘留风险评估认为他们具有较高风险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对过度使用束缚手段的指控表示关切，包括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将被拘留者长时间绑在床上、手铐过紧以及将被拘留者铐在家具上(第 2 条、第 11 至 14 条、第 16 条)。

14. 缔约国应：

(a) 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包括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在调查期间立即暂停涉嫌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职务，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b) 根据《刑法》第 281 条或第 282 条起诉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人，如果被判有罪，确保判处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及时获得适当的补救和康复措施；

³ CAT/C/ROU/CO/2, 第 13(e)段。

(c) 落实专门从事禁止和预防酷刑工作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建议，停止在监狱设施中使用特别干预小组；

(d) 考虑加强对警察和狱警的监视和监测机制，包括扩大随身摄像机的使用范围，并将闭路电视摄像机的使用范围扩大到被拘留者可能会去的所有地方，特别是警察局和审讯室，除非这样做可能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侵犯他们与律师或医生谈话的保密性；

(e) 根据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获得私人 and 保密的医疗援助，确保将被拘留者受到的所有伤害详细记录在专门指定的相关登记册中，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心理咨询人员以及检察官和法官都接受过专门培训，能够识别、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

(f) 确保束缚措施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缩短使用时间，并接受严格的监督、检查和记录。不得以贬低或侮辱被拘留者的方式使用束缚手段。

警察对罗姆人实施暴力和攻击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罗姆人社区成员遭受警察暴力的情况尤为严重，并且缔约国没有对指称的警察暴力侵害罗姆人的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和起诉，在某些情况下根本没有进行调查和起诉。委员会还感到震惊的是，有报告称，高层政治人物发表了针对罗姆人的歧视性公开言论，包括认可暴力的言论，还有报告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对罗姆人社区的治安管理过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详细说明了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举措，以消除对罗姆人社区成员的歧视，改进对带有族裔偏见和歧视性偏见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并改善罗姆人的参与情况，包括让罗姆人在执法部门就业(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1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确保对所有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出于种族动机实施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对被指控的犯罪者进行应有的审判，如果被判有罪，则按行为严重程度予以惩治；

(b) 公开谴责针对包括罗姆人社区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的威胁和攻击，避免通过作为或不作为支持此类攻击，为此应确保迅速、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针对此类群体的威胁、攻击和仇恨言论行为，包括任何可能引发此类行为的歧视性动机，并确保根据责任人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审判和惩治；

(c) 确保继续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开展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并系统地监测此类犯罪；

(d) 采取宣传措施打击偏见和成见，并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以打击和预防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和歧视；

(e) 鼓励罗姆人社区成员参与平权行动计划，特别是提高罗姆人在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以确保不仅在行政上制定国家政策，并且切实执行这些政策。

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

17. 委员会对以下指控深表关切：缔约国的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存在酷刑、虐待、过度拥挤状况，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工作人员，并且物质条件恶劣。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采取了积极措施改进对此类机构的监测，例如 2023 年在总理的指示下开展了全国审计，但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机构因未能达到最低护理标准而被勒令停业。委员会还承认缔约国采取了立法措施，包括通过第 140/2022 号法，来改善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改革监护制度，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实践中，并非所有应受益于该法的个人都获得了法律为其指定的代理人。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病人非自愿的情况下延长其在精神病院住院时间的决定并不会自动提交司法审查，希望对住院决定提出质疑的人并非总能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强制实施的行政要求实际上排除了非政府组织对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的监测(第 2 条、第 11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18. 缔约国应：

(a) 对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中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在调查期间立即暂停涉嫌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职务，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b) 分别根据《刑法》第 282 条或第 281 条起诉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人，如果被判有罪，确保判处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及时获得适当的补救和康复措施；

(c) 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的物质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并与相关伙伴合作，加大力度支持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去机构化，包括投资于替代性服务和社区服务；

(d) 确保为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提供专门为此类病人和入住者提供护理的工作人员，同时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定期培训，以确保提供最高水平的护理；

(e)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中的病人提供充分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同时对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非自愿入院进行定期司法审查，并提供有效的上诉渠道；

(f) 不仅要确保负责监督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的国家机构，如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委员会能够在没有不当障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责，还应允许非政府组织开展同样的工作并赋予其权力，包括消除阻碍其开展合法重要工作的不必要的行政障碍。

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积极措施，打击和应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向警方报告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指控并非总能被记录在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且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范围过于狭窄，将不与受害者同住的前配偶和家庭成员排除在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受害者撤销对施暴者的指控或与施暴者和解的情况下，相关部门没有依职权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调查，缺乏此类调查可能会导致施暴者

逍遥法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性暴力案件中，受害者无法获得免费的法医检查，并指出这一额外费用可能会对幸存者诉诸司法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社会污名，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往往得不到充分报告，特别是在少数群体中(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20. 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涉及根据《公约》规定应承担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案件，包括在没有人提出申诉的情况下进行调查；确保起诉被指控的责任人，如被判有罪则予以适当惩治；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获得补救和康复措施，并获得法律援助、安全住所以及必要的医疗护理和社会心理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所有司法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起诉性别暴力行为的强制性培训，并加大力度向公众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开展关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包括开展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所遭受的社会污名，并在受害者与有关部门之间建立信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适用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立法，以便为受害者和其他有受害风险的人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

贩运人口

21. 尽管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贩运人口的主要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权利的立法存在缺陷。例如，据报告，适用于贩运人口的立法不成体系，导致受害者无法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此外，受害者无法获得免费医疗援助，并且缔约国将贩运受害者实施的卖淫等行政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破坏了受害者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信任。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贩运人口罪采用认罪辩诉交易，并且施加的刑罚不足，包括量刑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刑罚以及导致判处缓刑的最低刑罚。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缔约国未能及时冻结犯罪者的犯罪资产，受害者难以获得赔偿(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22.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确保对此类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包括在没有人提出申诉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并确保起诉犯罪嫌疑人，如被判有罪则予以适当惩治。缔约国还应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和康复措施，并获得免费的法律和医疗援助，因被贩运而犯下的罪行不会被定为刑事犯罪。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贩运受害者都能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支助，包括临时居留许可，不论他们是否有能力在针对贩运者的法律诉讼中予以配合；通过提高弱势群体对贩运风险的认识，鼓励报告贩运人口案件；对法官、执法人员以及移民和边境管控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如何尽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社会和法律服务机构。

不推回、无国籍和移民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缔约国边境发生了推回事件，在某些情况下，推回事件还伴随着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殴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

(a) 带子女的家庭可能会被拘留在专门安排的封闭区域，孤身未成年儿童可能会被关押在成人拘留设施中，等待年龄核评估结果；

(b) 根据缔约国的适用法律，其他弱势类别的寻求庇护者，包括酷刑受害者也可能遭到拘留，在识别属于弱势类别的寻求庇护者方面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他们无法获得适合其需要的专门援助；

(c) 在受害者识别程序以及更广泛的庇护系统中，缺乏有经验的合格口译员来提供协助，边境官员和其他参与庇护程序的人员缺乏适当培训，不了解如何识别贩运人口、基于性别的迫害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也不了解寻求庇护者的其他脆弱方面；

(d) 一些临时保护申请不予批准的决定仅以口头形式下达，申请人无法获得足够信息，不了解可通过哪些渠道对此类决定提出质疑；

(e) 缔约国缺乏适当的保障措施预防在其领土上出生的儿童成为无国籍人，也没有专门的机制查明无国籍人并给予保护地位；

(f) 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在 *Al Nashiri* 诉罗马尼亚一案中裁定，缔约国在实质和程序两方面均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⁴ 但最高上诉和司法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驳回了对事实开展调查的国内案件，理由是在该案中没有人被定罪且诉讼时效已过(第 2 条、第 3 条、第 11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24. 缔约国应避免推回和驱回，并充分履行《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在缔约国寻求保护的所有人都能在驱逐、遣返或引渡问题上得到独立决策机制的公平公正审查。缔约国还应确保彻底调查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包括在缔约国边境发生的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起诉犯罪嫌疑人，包括涉嫌同意或默许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如被判有罪则予以适当惩治。此外，缔约国应：

(a) 避免拘留儿童(包括有人陪伴的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为此应修订相关立法，并建立健全、有效、完全投入运作的身份识别机制，为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口译、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

(b) 向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所有参与庇护程序的人员提供关于识别和援助弱势群体以及关于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适当培训，特别是关于不推回原则的培训；

(c) 确保在边境寻求庇护者能够进入缔约国的领土，并在边境获得充分有效的保护，免遭推回，为此应确保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立即向他们提供关于其权利的适当信息，包括关于程序、上诉机制和法律援助的信息；

(d)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所有在缔约国出生、如果无法获得罗马尼亚国籍就会沦为无国籍人的儿童获得罗马尼亚国籍，并建立专门的无国籍确定程序，这是确保缔约国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规定的义务，适当识别和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国籍人的重要手段。

培训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已就《公约》相关主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为医生和医疗助理开设关于适用《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课程。

⁴ *Al Nashiri* 诉罗马尼亚案，第 33234/12 号申诉，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判决。

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向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类似培训的资料(第 10 条)。

26.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制定强制性入职和在职培训方案，确保所有公职人员熟知《公约》条款，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确保他们充分认识到，侵权行为不会被容忍，将受到调查，责任人将被起诉，一经定罪将受到适当惩治；

(b) 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心理咨询人员接受专门培训，以便根据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识别酷刑和虐待案件；

(c) 制定一种方法评估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确保识别、记录和调查此类行为以及起诉责任人方面的有效性。

调查并起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强调，在调查和起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存在不足，包括在充分收集证据以起诉酷刑和虐待罪行方面存在困难和不足，但委员会强调指出，此类障碍完全属于缔约国应自行予以解决的范围。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在收集酷刑和虐待的医疗证据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并指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关于被剥夺自由者所受伤害的医疗报告所载信息往往很少或不准确，部分原因是法医缺乏培训，与酷刑和虐待指控有关的法医文件和其他医疗文件往往会拖延很久或根本不提供，并且对被拘留者进行法医检查是收费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闭路电视和其他形式的视频监控不够全面，并且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被拘留者因害怕报复而不愿报告酷刑和虐待行为(第 2 条、第 11 至 14 条和 16 条)。

28.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涉嫌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中收集足够的书面证据，包括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心理咨询人员接受专门培训，以便按照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识别、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确保在涉嫌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中，系统地提供免费法医检查；确保提出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被剥夺自由者不会遭到报复。缔约国还应考虑在所有审讯中心以及被拘留者可能会去的剥夺自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除非这样做可能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侵犯他们与律师或医生谈话的保密性。

补救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受害者的康复和补救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通过了第 97/2018 号法，加强了对受害者的程序性保护，并通过了第 186/2021 号法，取消了酷刑罪的诉讼时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能够提供心理援助的合格人员，缺乏专门处理贩运人口等特定罪行的法律专业人员，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想要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可能需要接受经济状况调查(第 14 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得到康复和补救，特别注意免费提供充分的援助，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国家人权机构

3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第 9/2018 号法修订了第 35/1997 号法，该法已采取措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缔约国之前还曾尝试过为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申请资格认证，但缔约国仍然缺乏一个经认证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人权机构(第 2 条)。

32. 缔约国应进行必要的立法修订，使其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确保该机构获得资格认证，包括保障该机构及其成员的充分独立性，并确保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后续程序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4 年 7 月 28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脱衣搜身的使用方法；停止在监狱设施中使用特别干预小组；改善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的条件(见上文第 12(c)、14(c)和 18(c)段)。在这方面，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其余的部分建议或全部建议。

其他问题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其传播活动。

3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7 年 7 月 28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